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2029/Add.1
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西撒哈拉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更正

1. 第39段之后加插所附新的第40段,并将其后一段改为第41段。
2. 第41段之后加插所附新的第42段和43段。其后各段据此重编段次。

40. 常驻代表强调,执行《解决计划》的绊脚石之一是鉴定有权参加公民投票人士的标准,而这方面的拖延则完全由另一方及支持这一方的国家所造成(A/49/492,第12段),因为摩洛哥早已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25(1991)号决议内所确定的标准。因此,摩洛哥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内提出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如秘书长报告(第17段)所示,这一办法已获得双方同意。结果,联合国行动的进展令人满意,而自1994年8月以来,在鉴定可能投票者方面也已取得明显的进步。

42. 摩洛哥常驻代表在该决议获得通过后解释其立场时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许多规定的措词和内容仍不充分;不过,摩洛哥代表团同意未经投票通过该决议,这一温和的态度与摩洛哥代表团在促进尽快组织公民投票及协助秘书长工作方面的努力是相一致的,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的监督下坚决承诺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

43. 常驻代表又说,西撒特派团行动依时进行,因此无需怀疑推行中进程的完整性和公平性。他强调摩洛哥代表团的立场,即,公民投票必须自始至终由联合国组织和监测,而遵行的投票方法和行为守则也应由联合国确定和执行。最后,他重申摩洛哥承诺迅速而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以求在1995年进行公民投票。
